

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[]所有的位于怀远县榴城镇新河路东侧中财世纪花园 23 号楼 11101 号房屋一套(不动产证号 0007604 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]
审 判 员 []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日
书 记 员 []

